印刷合同

甲方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：天津市市府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本着互惠互利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制作印刷品，并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内容及标准：

1.内容名称：

序号	印刷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备注
1	天津家庭家教家风工作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案例集	2000	本	10 元	20000 元	17-24CM
合计	20000 元					

2.成品尺寸：170-240mm

3.纸张规格：80 纯质纸

4.工艺：封面铜版纸胶装、亚膜

二、合同金额：20000 元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贰万元整（小写：￥20000.00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部印刷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相关的运输费或包装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在收到全部印刷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

日内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费用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，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.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印刷相关的各种必需资料，以确保乙方准确掌握有关的制作要素和信息。

2.甲方须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，若延迟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收取滞纳金。

3.在稿件编辑过程中应充分交换意见，若甲方变更印刷要求，需及时告知乙方，并达成书面性文件；

4.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改版费用，由责任方负担相关一切费用和责任。

5.如乙方提供的成品不符合甲方的要求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或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。

6.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其它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生效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